入职回避说明

本人 （身份证号： ） ， 若受聘于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承诺正确行使职权，严格执行下列回避说明规定：

1.本人的亲属，均不在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担任职务。

上述亲属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

2.本人承诺所入职企业不与第1条所列亲属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经济关系；因专利、特许经营等原因具有经营项目的独占性，企业必须与其发生经济往来的，应当经过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本人应当回避。

3.本人任职期间，出现需要任职回避情况的，本人应当主动向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相关部门如实汇报。如经核实本人有第1条所列亲属关系，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的要求实行任职回避：

（1）在同一领导班子任职的；

（2）同时在有直接隶属关系的领导班子担任领导职务的；

（3）一方在领导班子，另一方在其分管的部门、企业、工程或投资项目中担任领导职务的；

（4）一方在领导班子，另一方在企业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工作；

（5）企业领导班子提出需要任职回避的。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